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268号

关于同意榄核镇东新高速公路征地拆迁项目张松村安置小区安置号11号吴桂松住宅工程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

吴桂松：

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东新高速公路征地拆迁项目张松村安置小区安置号11号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经审查，答复如下：

一、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东新高速公路征地拆迁项目张松村安置小区安置号11号吴桂松住宅1幢，地上1至3层（加楼梯间），基底面积120平方米，建筑面积367.39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二、请凭本复函及附图、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

此复。

- 附件： 1. 吴桂松住宅楼竣工图 1 份
2.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榄核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